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張義宏

被告 上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鶯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續年度佣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8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